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

杨管工发〔2023〕25号

关于组织参加2023“一带一路”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的通知

区内各企业：

为进一步巩固陕西与中亚国家经贸关系，积极推动陕西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大格局，陕西省贸促会主办的2023“一带一路”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拟定于9月份在乌兹别克斯坦举办。展会拟采用两种方式：展期集中参展和长期入驻上合农业基地中国（陕西）商品交易中心进行展销。企业可选择其中一种参与方式或者两种参与方式均选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期集中参展要求

（一）展品范围。农机装备，灌溉设备，农业技术，特色农产品，中医药及医疗生物医药化工产品，煤业，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产品，文创产品，家用电器等日用消费品，五金建材及与中亚国家有其他意向出口的产品等。

（二）展品要求。产品需符合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违反乌兹别克斯坦文化、风俗等。

（三）需要提交的资料。参展企业需提交《参展申请表》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（四）政策支持。展位费全额补贴；提供展位设计、展期宣传、展场翻译等展期服务；提供展览展示样品运输服务。

二、长期展销

产品入驻上合农业基地中国(陕西)商品交易中心展示、销售。上合组织农业基地中国(陕西)商品交易中心位于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，占地 1500 平方米。

（一）可免费入驻的商品品类。农产品及涉农产品，中医药及医疗生物医药化工产品，机械机电产品和设备，电子产品，汽车配件，建筑材料，五金工具，小家电，办公及文化用品，美妆产品，轻纺产品，其他工业品等品类可免租金入驻交易中心。

（二）相关要求。所有入驻的企业需合法有效经营；入驻的

产品需符合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违反乌兹别克斯坦文化、风俗；不接受危险品、易腐烂、腐蚀性等产品；所提供展品的外包装及宣传资料，需用中俄文或中英文进行标识。

（三）需要提交的资料。需在《参展统计表》中选择“展示中心长期展销”并注明拟申请展示面积。如企业单独选择此种参与方式，还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（四）政策支持。免场地费，提供存储、展示（每家企业免费提供约2平方米展示区域，机械等大型产品可以用图片、模型等进行展示）、推广、市场调研、销售、客户对接等服务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本次参展企业可免除展位费、场地费等费用。请有意参加的企业于2023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前将报名表报送示范工业商务局。

联系人：段宝娟 电话：029-87031020

邮 箱：120298829@qq.com 传 真：029-87038070

附件：1. 参展申请表
2. 参展统计表

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
2023年7月5日



附件 1

参展申请表

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展会名称	2023 “一带一路” 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			
公司名称	中文			
	英文			
公司地址	中文			
公司简介				
公司网址			电子邮箱	
联系人			手机	
电话			传真	
参展人员姓名	职务	性别	证件号码	电话
参展产品				
产品图片	产品图片打包发邮箱 120298829@qq.com			
申请展位数	个	展品运输方式	自带	运输，预计 立方米
注意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报名企业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2. 填妥此表后回传 word 版和扫描版至邮箱：120298829@qq.com。3. 此表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。4. 报名截止日期：2023 年 7 月 6 日。5. 联系电话：029-87031020			

